
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 301 号国际服务外包大厦 1 栋 11 层

电话:025-84690699 传真:025 -84699417 邮编:210016



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钟山明镜 ZSMJ2018001-2 号

致: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股份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并转让”）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挂牌并转让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为本次挂牌所涉及的有关事项提供法律服务。并就本次挂牌并转让所涉及有关事宜已经出具了《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关于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



反馈意见》”）及公司的要求，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中所涉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与《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矛盾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简称和用语与《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本次挂牌的相关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1、（1）请公司说明公司章程中对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的规定。（2）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章程中的纠纷解决条款规定的纠纷解决程序、方式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四条的规定，有效并具备可操作性发表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说明公司章程中对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的规定。

对此《公司章程》作了如下规定：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章程中的纠纷解决条款规定的纠纷解决程序、方式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四条的规定，有效并具备可操作性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和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股转公司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四条：“公司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



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如选择仲裁方式的，应当指定明确具体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前一个问题回复中列举的《公司章程》第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四条的规定。同时章程规定明确，具备可操作性。

二、核查结论及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有关规定，关于公司章程中的纠纷解决程序、方式等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2、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具备必要资质，是否符合行业监管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就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具备必要资质以及是否符合行业监管要求，访问了公司董事长司岭及核心技术人员陈金福；
- 2、核查了公司及子公司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
- 3、取得公司及子公司的工商、税务、人力、消防等合法合规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二、核查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不需要行业许可等相关资质。由于公司及子公司是服务提供商，为轻资产公司，并不拥有生产基地，而是根据不同系统的差异化需求，对系统中核心设备进行设计，并委托代工，其余系统辅助产品均实行对外采购。业务中涉及到专业资质施工的，会外包有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等资质的企业施工，公司及子公司负责监工和验收。



（2）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资料、查询工商管理部门的相关公开信息及税务等管理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并审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及子公司未受到工商管理部门及税务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核查结论

根据以上核查程序及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不需要行业许可等相关资质，符合行业监管要求。

3、公司注册地址与办公地址不一致。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其合法合规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表意见，并分析对公司的影响。

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就子公司注册地址与办公地址不一致情况访问公司董事长司岭；
- 2、核查子公司注册地变更为实际经营地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申请材料。

二、核查情况

（1）公司恒丰能环工商注册地址即为实际办公地址，不存在不一致情形。子公司劲力节能存在注册地址与实际办公地址不一致的情形，但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向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申请材料，申请将公司注册地变更为实际经营地，于当日收到《市场主体注册登记材料收件通知书》，书面告知：“登记机关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在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其注册地变更为实际经营地。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子公司劲力节能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地址与实际办公地址一致。

（2）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自设立至今，没有因注册地和实际经营地存在不一致的情形被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也没有因此被相关部门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公司登记机关只有在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予改正时才予以处罚。同时根据公司及子公司



提供的资料、并审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查询工商管理部门的相关公开信息及税务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未因此遭受工商管理部门及税务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子公司的注册地址与实际办公地址不一致的问题，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股东已承诺对因实际经营地址与工商注册登记地址不一致可能致使公司遭受的任何损失予以无条件赔偿，确保公司的经营活动不会因此受到实质影响。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子公司劲力节能的注册地址与实际办公地址不一致的问题，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针对上述情形，公司已做出相应的规范措施，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且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股东已出具赔偿承诺。除此之外，公司是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属于轻资产企业，注册地址变动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彬彬

承办律师：

许辉

承办律师：

曹佳佳

2018年6月6日